

IC1301-CFP 精選本課文 P.2-85

3. 「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」：

民國 108.12.24 金管保二字第 108049607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，並自民國 109.7.1 生效。

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，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十六歲以上、三十歲以下；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九十。

(2)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、四十歲以下；其比率不得低於一百六十。

(3)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、五十歲以下；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四十。

(4)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、六十歲以下；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
(5)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、七十歲以下；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一十。

(6)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、九十歲以下；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二。

(7)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；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。

※投資型保險之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：

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							
被保險人年齡	滿 16~ 30 歲	滿 31~ 40 歲	滿 41~ 50 歲	滿 51~ 60 歲	滿 61~ 70 歲	滿 71~ 90 歲	滿 91 歲以上
死亡給付/保單帳戶價值 ≥	190%	160%	140%	120%	110%	102%	100%